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余松諺

代 理 人 賴俊宏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鍾文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余松諺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06 序。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11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12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3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協商或調  
14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15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  
16 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  
17 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  
18 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  
19 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第9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1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  
22 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3 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  
24 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  
25 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  
26 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  
27 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  
28 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  
29 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  
30 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  
31 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

01 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  
02 意見可供參考)。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03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04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  
05 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  
06 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有不能清償  
08 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1年5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台新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成立分180期、  
11 年利率3%、自111年6月起每月10日分期清償3,256元之還款  
12 方案。嗣聲請人另對於非金融債權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  
13 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14 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仲信資融股  
15 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且聲請人於113年4月間受傷而自砂石  
16 拖車司機調整職務為廠內品管人員，每月薪資自7萬元大幅  
17 減少至3萬元至4萬元不等，另領取租屋補助，扣除聲請人之  
18 必要支出及5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後已無餘額，致聲請人  
19 對於前置協商之履行已有困難。聲請人另於民國114年1月3  
20 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仍調  
21 解不成立。聲請人現於金永豐股份有限公司益昌砂石混凝廠  
22 擔任廠內品管人員，每月薪資約為3至4萬元，另領有租屋補  
23 助7,04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及五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  
24 （聲請人與配偶協議負擔10分之8）後已無餘額，是聲請人  
25 應有不可歸責事由，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6 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27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  
28 生活必要支出清單、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清單、債權人清  
29 冊、債務人清冊、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影本、財團法人金  
30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  
31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16號支付命令影

01 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  
02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  
03 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表影本、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  
04 113年度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郵政存簿存款交易明細、配  
05 偶之郵政存簿存款交易明細（育兒津貼）、長女及次女之郵  
06 政存簿存款交易明細（家扶款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07 險署個人投退保資料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08 (一)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與台新銀行進行前置協  
09 商，並於111年5月4日協商成立以分180期、年利率3.00%，  
10 自111年6月起每月10日分期清償新臺幣（下同）3,256元之  
11 還款方案等情，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  
12 度司消債核字第2544號裁定暨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13 （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  
14 暨表決結果可佐，堪認聲請人於111年5月4日間確有與台新  
15 銀行為前置協商成立。聲請人主張其另對於非金融機構債權  
16 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  
17 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創  
18 鉅有限合夥、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又聲請人於  
19 113年4月7日因工作受傷造成右手粉碎性骨折，任職之公司  
20 金永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永豐公司）將聲請人原本砂石  
21 拖車司機之職務變動為廠內品管人員，薪水自聲請時陳報自  
22 7至8萬元大幅降低為6萬4,000元，聲請後再陳報已降至3至4  
23 萬元左右，如114年3月10日薪資匯款結果為3萬6,447元，加  
24 計租屋補助每月2,080元（按聲請人領取7,040元依300億元  
25 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分級制度說明表計算後比例），已無力負  
26 擔自身必要支出1萬7,076元及五名子女扶養費各約1萬1,160  
27 元、1萬1,160元、7,600元、7,600元、7,600元，合計約為6  
28 萬2,196元（已暫扣除家扶給付、育兒津貼、租屋補助，並  
29 依聲請人陳報扶養義務比例10分之8計算，本院認定聲請人  
30 目前之每月支出亦詳如下述），確實已無力按原協商約定償  
31 還金融機構債權人並同時償還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可認聲請

01 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清償方案有困難。

02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於金永豐公司擔任廠內品管人員，每月平均  
03 收入約為3萬至4萬元，業據其提出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04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  
05 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表影本、113年度所得稅扣繳憑單影  
06 本、郵政存簿存款交易明細為證，應屬有據，惟因聲請人於  
07 聲請前至今，因受傷變更職務導致每月收入快速變化，及債  
08 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3月7日對聲請人向本院  
09 聲請強制執行中，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於114年3月10日以匯  
10 款方式領取之可處分所得3萬6,447元，暫作為聲請人之薪資  
11 收入部分。聲請人另領取租屋補助每月7,040元，考量聲請  
12 人係與配偶、5名子女同住，按內政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  
13 補貼專案增加比例而加計給予，是聲請人所領取之租屋補  
14 助，實係聲請人、配偶、5名子女共同領取，而聲請人係按3  
15 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分級制度第二級每月3,200元按育  
16 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加碼補貼至2.2倍即7,040元為給  
17 付，則在每月3,200元按新婚家庭加碼補貼1.3倍即4,160元  
18 部分，按聲請人及配偶2人比例平均為2,080元，方為聲請人  
19 因租屋補助所增加之收入，與暫作為聲請人之薪資收入3萬  
20 6,447元合計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應暫列為3萬8,527  
21 元。聲請人主張其個人及子女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113年  
22 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7,076元計算，  
23 惟114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已增加至1萬  
24 8,618元，應均以114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5 倍1萬8,618元計算，較為妥適。聲請人陳明由於其三女、四  
26 女、長子年紀尚小，需其配偶全職照顧，故協議由聲請人按  
27 10分之8比例負擔五名子女之扶養費用，尚屬可信，惟聲請  
28 人負擔其子女之扶養費用，應按每月1萬8,618元，扣除聲請  
29 人長女、次女領取之家扶費用每月各2,550元、聲請人三  
30 女、四女、長子領取之育兒津貼每月各7,000元、聲請人五  
31 名子女按比例領取之租屋補助每月各576元(計算式：【聲

01 請人租屋補助總額7,040元-應屬聲請人及配偶本得領取之租  
02 屋補助4,160元】÷5人=576元），計算聲請人子女之每月必  
03 要支出數額各為1萬5,492元、1萬5,492元、1萬1,042元、1  
04 萬1,042元、1萬1,042元，再依聲請人陳報扶養費用比例10  
05 分之8計算，各為1萬2,394元、1萬2,393元、8,834元、8,83  
06 4元、8,833元，合計為5萬1,288元，應屬妥適。是聲請人每  
07 月收入3萬8,527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及五  
08 名子女按10分之8比例計算之扶養費用5萬1,288元後，已無  
09 餘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0月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  
10 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得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  
11 能。聲請人名下有西元2011年車輛1台（聲請人預估其價值  
12 為11萬元，屬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債權之擔  
13 保物），另有西元2019年、2015年機車2台（聲請人預估其  
14 價值各為3萬元、1萬5,000元，分別屬債權人創鉅有限合  
15 夥、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債權之擔保物）、郵局存  
16 款約2萬6,433元，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7 單、財產清單、郵政存簿存款交易明細可憑，除此之外，別  
18 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  
19 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  
20 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22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23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4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5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